



客家屋

長篇連載
寒夜

南湖庄一帶, tui蘇陳兩屋 pün chhii 事件發生後, 一隻零月以來, 雖然出草 ke 消息 mò斷, mò過都 he 驅擾事件, mò麼人 pün tok 訓頭那。M過, liá-he 指後住民 ke 情形, 實際上, liá 段時間, 南湖地區 ke 各社庄, 甚至蔓延到大南勢 ke 「他唄來社」, 大湖 ke 「汝水社」, 「水尾社」之間, 一直處在腥風血雨 ke 混亂狀態中。

——經過「通事」也 he 剋三刀 ke 軍師「歪頸」許秀官 ke 打聽正明白, 原來 liá 摺各社大舉出草, m̄-he 全部 he 針對後住民 ke ; 蘇陳兩家 ke 製案, m̄-he 「加里合彎社」做 k e , 聽講 h e 「得磨波耐社」準備襲擊「加社」, 行動 pün 蘇屋人發覺, 故所順續 chhii 式 ke 。

先住民出草馘首, m̄o 講專以後住民為對象; 不同族社落間, 輒常都呈現敵對狀態, 甚至在同族群 ke 不同社落間, 也會互相出草獵首。一般講來, 有五種情形 he 出草 ke 正當理由:

- 一、青年男子, 為了爭取武功 lā u 獎譽。
- 二、辯白冤獄: pün 控犯罪又不服 ke 人, 做得用出草來決獄。
- 三、復仇: 血親中有 pün chhii, 族人

就有替他復仇 ke 義務。

四、爭取婚姻對象, 或者失戀時, 用出草來洩憤。

五、tù 惡疫流行時, 或者荒歉以後, 用敵首祭神禳祓不祥。

Liá 摺先住民各社落 ke 衝突, 主要 ke he 因為「得社」oi娶「加社」女子正爆發 ke 。M過, 「加社」與「他唄來社」「路奔社」ke 同盟關係, 對抗「得社」為中心 ke 集團, 因獵場 lāu 捕魚水域 ke 爭執, he 長期潛在 ke 仇視因素, 既經到一定 oi 用行動來解決 ke 時節。

An-ninggong 看來, 各隘勇段異像做得鬆一口氣。其實 mò-án-kōi, 因為 liá 混亂 ke 情勢中, 後住民 ke 製

結果 ti 元宵節第二日——正月十六日朝晨阿陵正決定轉石圍牆老屋。

阿漢陪伴阿陵到大湖。阿陵要求他, 也 ti 拿到月銀以後, 馬上辭職 m̄o 做。

「假使 m̄ 聽 ngài ke 話, 下月初, ngài 還會轉來。」

阿漢含糊其詞 ke 拐阿陵走。他 ti 大湖隘勇統制所等到幾個伙伴, 正結隊回南湖隘勇寮。

「到底 ngài he 走抑 m̄ 走呢?」他正經 m̄ 知樣仔正好, 甚至也搞 m̄ 清楚自家 ke 心意。

麼人都驚死, m̄過 ngài 無死又 oi 樣仔喏?

實在 m̄ 應該 ko 滯留落去, m̄ 過辭 liá, oi 到奈去喏? 去做 mak-ke 好喏?

「轉屋去吧……」腦際浮現 liá 個意念同時, 一股隱隱 ke

沉痛便起自心坎。Liá-he 做 m̄ 得碰到 ke 創口, 做 m̄ 得提及 ke 心事。他日夜夜, 總 oi 花費極多 ke 心力去抑壓, 去強迫自家忘卻, 或者 he 埋葬它。

註※ 南湖地段 m̄ 官設「通事」, tui 隘勇肚揃選通曉先住民語言 ke 人充任。(待續)

廝尿嚇著

李喬/著・瑞儀/譯

腦, 燒 kāng , 採黃藤等生計, 都只好無奈停頓。大湖庄到南湖庄 liá 一段路, 也 án-nè 成為危險地帶。

黃阿陵 ke 傷勢 m̄ 輕也 m̄ 重。劉阿漢勸他借 liá 個理由, 拿兜補償 ke 銀兩, liá 就辭職 m̄ 做, ko 馬上就轉去。

「過十頭八日吧。讓老貨仔 ti 新正時節 lāu liá m̄ 耳光朵 ke 賴仔日夜相對?」

是戴聖人殼 jū-sù 呶爾爾--lah, 中畫 thāi chit 尾皇帝魚, 我已經驚--著 ah, koh 來, 若 beh 食魚食肉, 我 kan-ta" beh 買處理好勢--ê, 無 ài 見全屍!

Ah 若有戰爭--leh, 咱孤不將彈銃弄刀 thāi 人, 了後, è 有啥物款心理傷害, he tek 實 pān-phoe è-tiōh , 有影 pān-phoe è-tiōh 。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 期盼族語得 tiōh 保障

公部門近年來積極推動母語教學, hō 每一個族群語言 lóng è-sái hōng 平等對待, m̄-koh 學者表示, 目前國家語言政策 iah 是獨尊號做「國語」 è 華語, tī chia mā 呼籲朝野立委, è-tāng 緊速通過延遲二冬 è 國家語言發展法, hō 每一個族群 è 語言 è-sái 得 tiōh 法律 è 保障。

Khah 早講母語 è hōng 處罰, m̄-koh chit-má 不管 ti 捷運頂、火車頂、iah 是教室內底, 行到 toh lóng è-sái 聽 tiōh 親切 è 家鄉語, 這是政府近年來推動族群語言平等 è 成果, 雖然各族群語言已經成做公事語言 è 一部分, m̄-koh tī 法律頂頭 iah 是欠缺保障。民國 97 年初, 行政院 bat 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 內底消除國語 kap 方言 è 差別, 明定華語、客家話、河洛話、原住民話, 甚至連手語 lóng 是國家語言 è 範圍, 送入去立法院以後, chit-má koh 脫 tī 教育文化委員會內底, 朝野上主要 è 爭議 iah 是對「國語」認知 è 無全。

學者認為 ui 日治時期開始, 台灣獨尊「國語」百外多, 造成 bē 少其他族群語言嚴重流失, 語言平等法 tng 是一帖止血藥子, mā 呼籲執政者, 國家各族群語言 è 平等, m̄ 是 kan-ta" 民間 è 努力, 公部門 koh khah 有責任。東華大學教授施正鋒講:「客家話 kap 原住民語言, 甚至是閩南話 lóng 是弱勢--ê, hōng 支配 è 語言, 無 hō in 一個公平發展 è 機會, 當然國家 ài 付出 koh khah ché è 預算 iah 是法律去鼓勵, 我想這 tiōh 是所謂 è 正義。有一個政治哲學家叫做羅斯, 伊講啥物是正義, 啥物叫公平, 當一個弱勢族群伊感覺有得 tiōh 公平 è 時陣 chiah 是公平。」學者 mā 建議, 政府 è-sái 仿效國外, 由上 kōan 行政機關設置族群語言委員會, ui 頂面到下面落實族群語言 è 推動, hō 語言平等 m̄ 是一個口號 niā 。(轉載自客家電視台, Úi-him 台譯)



綠色短評

文 / 李南衡

星稀稀, 風絲絲,
淒清的月光照著伊

■ 楊華

女

工

悲



搔搔面, 拭開目睭,
疑是天光時。
天光時, 正是上工時,
莫遲疑, 趕緊穿寒衣。
走! 走! 走!
趕到紡織工場去,
鐵門鎖緊緊, 不得入去,
纔知受了月光欺。
想返去, 月又斜西又驚來遲;
不返去, 早飯未食腹內空虛;
這時候, 靜悄悄路上無人來去,

冷清清荒草迷離,
風颶颶冷透四肢,
樹疏疏月影掛在樹枝。

等了等鐵門又不開,
陣陣霜風較冷冰水,
冷呀! 冷呀!
凍得伊腳縮手縮, 難得支持,
等得伊身倦力疲,
直等到月落, 雞啼。

楊華 - 女工悲曲 1932 台語詩
星稀稀, 風絲絲,
淒清的月光照著伊

搔搔面, 拭開目睭,
疑是天光時。

天光時, 正是上工時,
莫遲疑, 趕緊穿寒衣。

走! 走! 走!

趕到紡織工場去,
鐵門鎖緊緊, 不得入去,
纔知受了月光欺。

想返去, 月又斜西又驚來遲;
不返去, 早飯未食腹內空虛;
這時候, 靜悄悄路上無人來去,

冷清清荒草迷離,
風颶颶冷透四肢,
樹疏疏月影掛在樹枝。

等了等鐵門又不開,
陣陣霜風較冷冰水,
冷呀! 冷呀!
凍得伊腳縮手縮, 難得支持,
等得伊身倦力疲,
直等到月落, 雞啼。

◎ 作者紹介
楊華, 本名楊顯達, 1906年屏東出世。1926年作品《小詩》投稿《台灣民報》得tiōh 第二名, 展現伊創作才情。1924年伊違反治安維持法去坐監, 在監內寫出伊個人的代表作詩《黑潮集》詩集。1932年用台語寫《女工悲曲》, 刻畫當時工人階級的心聲, 反映殖民社會的困苦環境。1936年楊華因為忍受不了伊無法生活, 自殺離開人世, 在年三十歲。

台語文專刊

蕃薯園
(344)

請 跳躍 投稿
e-mail: chuniok@iomaji.com

田岡良

Thái 魚

昨--日俗人做伙 tī 天路市仔買魚, 一人攏有一尾 pa-láu 、一尾皇帝魚, pa-láu 細細尾仔, koh 買 è 時有 kā 咱 thāi 好勢, 昨昏中畫用烘爐烘外分就 thang 食, 輒麻煩--è 是皇帝魚, 一尾比咱兩 è 手板 koh 輒大, 朋友建議講用煎--è 輒好, 都魚仔 beh 食 tiōh 趁鮮尺, 每才中畫 ui 冰櫃 kā 掛出來 beh 料理。

一尾魚 ka-nâng he tī 柴砧, 冷凍了後是硬 khok-khok, beh 剋 beh liô 攏真 oh, koh 用菜刀 è 時, 看 he 魚身 è 花草, 看 he 袂曉闔 è 目睭, 實在足礙虐。用電子爐 hō 走凍了後, he 魚身變金滑, 肉 mā 軟軟, 摸--起-來心內 koh ke 輒凝逆(gēng-gēk), 用刀先 kā 頭 kap 尾斬掉, 除了較好處理, 有足大 è 原因是無想 beh koh 俗伊 sio 對相, koh 來, 按算一頓食快了, 對中央斬對半, 自按呢規氣 mā kā 魚 niā 、魚 iāt 切掉, kā 腹內提 hō 清氣, 規個過程, 是 teh 凌遲一尾生真真 è 魚, 魚未 chēng 落鼎, 已經 chiāu 無喙斗--去-a 。

鯪尾, 中畫食 chit 半尾魚, 無滋無味, koh 閃閃 cho-cho, 輒輸 māi 食!

Chit-má è 人食豬、食牛、食雞、食魚, 定毋是家己 thāi -- è , 若有人 hiām 講:「來食牛排--oo! 牛好好一隻 tī chia, 做你 kā thāi hō 死, 切做 kōeh, 就 thang 好有牛排。」按呢, 每 koh 有偌濟人 beh 食。

厝--裡煮食 è 人, 親像阮阿母, mā 無人問伊 kah 意 iah 無 kah 意, 不時 ài 用刀去「對付」

規隻現現 è 雞鴨、規尾 chiāu-chhāng è 魚仔, in è 心情罕有人俗 in 參詳。古早有人講:「君子遠庖厨」(kun-chú áo pāu-tū), 以早先生是解說做:「灶टhāi 雞 thāi 魚、liō 肉剝骨、腹內--lah、血水--lah, 真歹看, 所以 chit 號代誌「君子」ài 閃 phiah, khah 袂去影響心行。」有影, 逐所在 è 賢族--lah、好額人--lah 攏愛做「君子」, chit 款沐血、粗殘 è 代誌攏交代下跤手人 teh 做, 家己穿 stū-sūi, 清清氣氣坐椅, 鼻--è 是芳味、看--è 是 tāu-tah è 色水, 按呢 teh 「修養」, 想來去倒, kám 袂真假仙?

我無真 kah 意食肉, 每過, mā

無反對人食臊, 是講, chit-má è 賢族

是窒倒街--neh ! 殺生 kap 食肉中間,

因爲分工 è 關係, 是分拆 kah 離離離,

接呢, 總--是感覺怪怪。

無佑久進前, 社會上關係 kám beh 廢無死刑 è 討論 tng 熱, hit 當陣就有人跳出來 chhiāng 講:「若贊成 tiōh-ai 有死刑 è 人, 應當 ài 伊本身有殺人 è 勇氣、本等, 無--者, 有啥物資格要求 kā 人銃殺、毒--死、電--死？」

Sio-siāng è 道理, 若 beh 咱家已用刀、用電去 thāi 牛、thāi 豬、thāi 雞鴨 hām 魚, 咱 kám chih 輒 è tiāu, 若是無, 咱 kán thang 食肉?

講 kah chia, ná 親像我是素食主

義者, beh 擋人開臊, 無--lah, 我 mā

值得咱尊敬 è 陳思帆法官!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初六, 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應馬政府邀請來台, 台灣人發動唱陳雲林唱馬英九示威遊行, 馬政府 kā 台灣 è 民主自由退轉去戒嚴時期 è 恐怖統治, 派警察暴力執法, 阻止民眾抗議。台大李明璁教授等幾位 kah 大學生

擔心台灣人權會倒 lu, 一陣人仔行政院門口靜坐抗議, 主張修改違憲集會遊行法, 而且要求馬總統 tiōh 為 tiōh 警察暴力執法過頭來會失禮、國安局長 kah 警政署長應該落台。Hit 暗警方用違反集會遊行法作理由, kā 聚集仔行政院門口 è 教授 kah 學生驅散了後, hiah-è 教授 kah 學生重新仔中正紀念堂前 è 自由廣場聚集, hit 暗學生 kā chit 遍 è 學生運動號名作「野草莓學運」, 大聲喝「集會遊行違憲, 人權拍 mā見！」 è 口號, 呼籲逐個 tiōh 徵出來維護台灣拚幾十年才得 tiōh è 自由 kah 人權。檢警認為李明璁是違法聚眾 è 「首謀」, 命令解散了後猶 koh 繼續集會, 所以 beh kā 伊起訴。另外, 師大林佳範教授因為「主導」十一月十九各社團仔立法院門口集會, hō 台北市中正一分局移送法辦。林教授辯解講仔立法院門口念「集會遊行法祭文」, 算是「辦喪事」, 那 tiōh 申請啥? Kah 集會遊行無關係!

二〇〇九年六月,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 kā in 起訴, 引起全台灣各大學教授、社運工作者聚集一百人發起「阮 beh 自首」說明會, 講 hit 遍集會遊行 in mā 有份, in 堅決相信「和平集會, 無罪！」民間司改會 mā 為 in 組成五十人辯護律師團。Che 是何等 è 氣魄！

Koh kah 有氣魄 è 是審理法官陳思帆。照預定 ti 今年(2010)九月初九台北地方法院宣判, 陳思帆法官講: 現此時 è 集會遊行法有歧視特定言論 è 疑慮, mā-nā 會 hōng 頑惱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kah 侵害人民集會自由, mā 有可能違反 tiōh 保障人權 hit 「兩個公約」, 就是 ti 舊年實施「公民 kah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kah 「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施行法, 該法明確定講, 見若無符合兩個公約「保障人權」、「人民自決」等精神 è 法律, 應該 ti 兩年內修正, 集會遊行法限制人民集會遊行自由, 恐驚會有歧視特定 è 言